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 公告

### 上市規則第14A.60條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作出。

#### 背景

根據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5月28日的公告及2024年6月11日的通函，其中包括，本公司以人民幣11,997,543,239.36元的代價(不包括相關交易費用)向中信集團轉讓金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60%的股份。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出售事項已獲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中信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金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60%及19.92%的股份，金租公司已成為本公司聯營企業，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本集團與金租公司簽訂多份有固定期限及固定條款的協議並根據該等協議進行各項該等交易。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21,230,929,78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6.46%)，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中信集團持有金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60%的股份，因此，金租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華融航運金租公司成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該等交易由原本公司的持續交易變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就該等交易刊登公告及作年度申報。若續訂該等協議或修訂其條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作出。

## 背景

根據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5月28日的公告及2024年6月11日的通函，其中包括，本公司以人民幣11,997,543,239.36元的代價(不包括相關交易費用)向中信集團轉讓金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60%的股份。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出售事項已獲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中信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金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60%及19.92%的股份，金租公司已成為本公司聯營企業，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本集團與金租公司簽訂多份有固定期限及固定條款的協議並根據該等協議進行各項該等交易。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同業拆借協議A

- 日期：2024年12月6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金租公司
- 主要事項：根據同業拆借協議A，本公司向金租公司提供人民幣5億元的借款。
- 提供資金支持的期限：自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1月3日。
- 利率：該借款的利率為同業拆借前五個交易日同期限品種「存款類機構信用拆借利率」(「**DIBO**」)的平均值+60bp。
- 支付本金及利息：金租公司應在到期日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利息。

### 同業拆借協議B

-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金租公司
- 主要事項：根據同業拆借協議B，本公司向金租公司提供人民幣5億元的借款。
- 提供資金支持的期限：自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1月8日。
- 利率：該借款的利率為同業拆借前五個交易日同期限品種「存款類機構信用拆借利率」(「**DIBO**」)的平均值+60bp。
- 支付本金及利息：金租公司應在到期日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利息。

## 同業拆借協議C

- 日期 : 2024年12月12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及  
(2) 金租公司
- 主要事項 : 根據同業拆借協議C, 本公司向金租公司提供人民幣5億元的借款。
- 提供資金支持的期限 :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9日。
- 利率 : 該借款的利率為同業拆借前五個交易日同期限品種「存款類機構信用拆借利率」(「**DIBO**」)的平均值+60bp。
- 支付本金及利息 : 金租公司應在到期日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利息。

## 同業拆借協議D

- 日期 : 2024年12月17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及  
(2) 金租公司
- 主要事項 : 根據同業拆借協議D, 本公司向金租公司提供人民幣5億元的借款。
- 提供資金支持的期限 : 自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1月14日。
- 利率 : 該借款的利率為同業拆借前五個交易日同期限品種「存款類機構信用拆借利率」(「**DIBO**」)的平均值+60bp。
- 支付本金及利息 : 金租公司應在到期日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利息。

## 同業拆借協議E

-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金租公司
- 主要事項：根據同業拆借協議E，本公司向金租公司提供人民幣5億元的借款。
- 提供資金支持的期限：自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1月15日。
- 利率：該借款的利率為同業拆借前五個交易日同期限品種「存款類機構信用拆借利率」(「**DIBO**」)的平均值+60bp。
- 支付本金及利息：金租公司應在到期日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利息。

## 同業拆借協議F

- 日期：2024年12月23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金租公司
- 主要事項：根據同業拆借協議F，本公司向金租公司提供人民幣5億元的借款。
- 提供資金支持的期限：自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20日。
- 利率：該借款的利率為同業拆借前五個交易日同期限品種「存款類機構信用拆借利率」(「**DIBO**」)的平均值+60bp。
- 支付本金及利息：金租公司應在到期日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利息。

## 同業拆借協議G

-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金租公司
- 主要事項：根據同業拆借協議G，本公司向金租公司提供人民幣5億元的借款。
- 提供資金支持的期限：自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21日。
- 利率：該借款的利率為同業拆借前五個交易日同期限品種「存款類機構信用拆借利率」(「**DIBO**」)的平均值+60bp。
- 支付本金及利息：金租公司應在到期日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利息。

## 租賃協議A

- 日期：2024年2月1日
- 訂約方：(1) 致遠公司；及  
(2) 金租公司
- 主要事項：根據租賃協議A，致遠公司將位於中國重慶建築面積200平方米的辦公室出租給金租公司，用作辦公用途。
- 期限：自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 租金：總租金為人民幣168,000元，金租公司應按季度向致遠公司支付租金。上述租金為參考現行市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就租賃其他物業向致遠公司支付的租金釐定。

## 租賃協議B

- 日期：2024年1月1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上海分公司；及  
(2) 華融航運金租公司
- 主要事項：根據租賃協議B，本公司上海分公司將位於中國上海建築面積889.91平方米的辦公室出租給華融航運金租公司，用作辦公用途。
-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租金：總租金為人民幣3,118,244.64元，華融航運金租公司應按季度向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支付租金。上述租金為參考現行市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就租賃其他物業向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支付的租金釐定。

## 委託處置協議A

- 日期：2023年6月27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及  
(2) 金租公司
- 主要事項：根據委託處置協議A，本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委託金租公司就標的資產A進行管理、處置及清收。
- 期限：自2023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或標的資產A全部回收之日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服務費用：委託處置協議A無固定服務費用。根據委託處置協議A，如果標的資產A累計回收淨現金額達到委託處置協議A約定的目標清收額，則本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應在完成核算後按超額回收淨現金額的80%一次性向金租公司支付報酬。上述服務費用為按一般商業條件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費率釐定。

## 委託處置協議B

- 日期：2024年6月20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金租公司
- 主要事項：根據委託處置協議B，本公司委託金租公司就標的資產B進行管理，並按照委託處置協議B的約定向標的資產B涉及的承租人、債務人、擔保人及其他義務人進行追償。
- 期限：自2024年6月20日至2027年6月19日或標的資產B全部回收之日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服務費用：委託處置協議B下的服務費用包括固定報酬及浮動報酬。其中，固定報酬約為人民幣56,557,631元，本公司應在完成核算後一次性向金租公司支付；如果標的資產B累計回收淨現金額達到委託處置協議B約定的處置目標金額，則本公司應在完成核算後按超額回收淨現金額的80%一次性向金租公司支付浮動報酬。上述服務費用為按一般商業條件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費率釐定。

## 該等交易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金租公司簽訂同業拆借協議有利於金租公司獲取穩定的資金來源，支持其更好的經營發展，也有利於本公司自有資金獲取更好的資金回報。

致遠公司與金租公司簽訂租賃協議A及本公司上海分公司與華融航運金租公司簽訂租賃協議B可充分利用本集團的資源並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不良資產經營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本公司與金租公司簽訂委託處置協議A及委託處置協議B充分整合本集團及金租公司的優勢資源，發揮各自優勢，有效提高本集團經濟效益，促進本集團提升不良資產經營主業綜合競爭能力。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21,230,929,78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6.46%），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中信集團持有金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60%的股份，因此，金租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華融航運金租公司成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該等交易由原本公司的持續交易變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就該等交易刊登公告及作年度申報。若續訂該等協議或修訂其條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

致遠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致遠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致遠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物業管理等。

金租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其已發行股份數量60%及19.92%的股份。金租公司是金融監管總局監管的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經營範圍為開展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金融租賃業務及其他業務。

華融航運金租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融航運金租公司為金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經營範圍為開展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金融租賃業務及其他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同業拆借協議、租賃協議A、租賃協議B及委託處置協議A、委託處置協議B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
「本公司」	指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中信集團轉讓金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60%的股份之相關事宜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委託處置協議A」	指	本公司與金租公司於2023年6月27日簽訂的標的資產A的委託處置協議
「委託處置協議B」	指	本公司與金租公司於2024年6月20日簽訂的關於標的資產B的委託處置協議
「金租公司」	指	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其已發行股份數量60%及19.92%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融航運金租公司」	指	華融航運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金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協議A」	指	致遠公司與金租公司於2024年2月1日簽訂的關於租賃位於中國重慶建築面積200平方米的辦公室的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B」	指	本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與華融航運金租公司於2024年1月1日簽訂的關於租賃位於中國上海建築面積889.91平方米的辦公室的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同業拆借協議」	指	同業拆借協議A、同業拆借協議B、同業拆借協議C、同業拆借協議D、同業拆借協議E、同業拆借協議F、同業拆借協議G

「同業拆借協議A」	指	本公司與金租公司於2024年12月6日簽訂的有關本公司向金租公司提供人民幣5億元借款的協議
「同業拆借協議B」	指	本公司與金租公司於2024年12月11日簽訂的有關本公司向金租公司提供人民幣5億元借款的協議
「同業拆借協議C」	指	本公司與金租公司於2024年12月12日簽訂的有關本公司向金租公司提供人民幣5億元借款的協議
「同業拆借協議D」	指	本公司與金租公司於2024年12月17日簽訂的有關本公司向金租公司提供人民幣5億元借款的協議
「同業拆借協議E」	指	本公司與金租公司於2024年12月18日簽訂的有關本公司向金租公司提供人民幣5億元借款的協議
「同業拆借協議F」	指	本公司與金租公司於2024年12月23日簽訂的有關本公司向金租公司提供人民幣5億元借款的協議
「同業拆借協議G」	指	本公司與金租公司於2024年12月24日簽訂的有關本公司向金租公司提供人民幣5億元借款的協議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金融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24年5月28日簽訂有關出售事項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標的資產A」	指	本公司持有的特定債權資產
「標的資產B」	指	本公司持有的特定融資租賃債權資產及融資租賃債權收益權資產
「該等交易」	指	本集團與金租公司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多項交易

「致遠公司」 指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和李子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徐偉先生和唐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和盧敏霖先生。